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博扶组〔2020〕1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19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 经营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根据县政府领导在《县扶贫办关于审定〈博罗县 2019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方案〉的请示》(博扶办〔2019〕146 号)上的批示和县财政局的意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博罗县 2019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8 日



博罗县 2019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 分配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广东省扶贫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集中统筹使用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的财政补助资金，从2017年起，陆续投入到县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场和广东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性项目中，所产生的收益资金对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进行分红。现在《博罗县2018年度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博扶组〔2018〕13号）的基础上，结合2019年扶贫统筹项目的经营收益情况，制定2019年度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方案：

一、分配的年度

2019年度。

二、分配的对象

截至2019年12月30日10:00，省扶贫系统大数据录

入确认的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3619 人。按照省扶贫系统大数据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公告,16 周岁以上在校生(含 16 岁)调整为“半劳力或弱劳力”,并在劳动能力调整日志标注“系统后台自动调整”字样,该部分人员按照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标准管理,因此不纳入有劳力人口计算范围(参与分配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三、经营收益情况

1、县农业科技示范场扶贫统筹项目投资规模为 3160 万元,根据《博罗县 2018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方案》(博扶组〔2018〕3 号),县农业科技示范场 2018 年度仍有 124.8 万元收益未支付。同时,结合 2019 年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收入及项目运营收益情况,2019 年度县农业科技示范场需支付收益 252.8 万元,合计共需支付收益 377.6 万元(124.8 万元+252.8 万元)。

2、投资入股广东省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460 万元,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我办与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条款规定,结合 2019 年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能力贫困户收入及项目运营收益情况,2019 年度广东省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 356.8 万元收益。

综上两项,用于 2019 年度经营收益分配资金共 734.4 万元。

四、分配的原则

为做好 2019 年度县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综合考虑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自主脱贫意识不断增强及帮扶成效不断提高，同时结合县财政局的意见，2019 年全县共有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3619 人参与收益分配，每人分配 800 元，分配总金额 289.52 万元。余下金额用于后期查漏补缺和发展产业扶贫项目，实现收益最大化（当年分红节余可转入下年度分配）。

各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经营收益分配资金额详见附件 1。

五、分配的办法

1、由县财政局将各镇收益分配款项划拨至各镇财政管理所账户，同时由县扶贫办提供全县参与经营收益分配的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名单（详见附件 2）。

2、各镇扶贫办按照县扶贫办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中显示为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人数进行造册登记银行账户信息，并交付镇财政管理所，镇财政管理所通过银行划拨的方式划入贫困户户主的银行账号。

3、各镇财政管理所划账完毕后，将银行的划拨明细（须

有银行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交镇扶贫办。

4、各镇财政管理所将划拨明细（复印件）加盖镇政府公章报送至县扶贫办作台账资料留存。

5、各镇扶贫办应建立县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的贫困户签领台账，以备抽查。

附件 1：博罗县 2019 年度贫困人口分布及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情况表

附件 2：博罗县 2019 年度参与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员名单